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工作报告（2021 年度）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吉电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齐百钢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358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新仪	联系电话：0755-821334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其中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向公司重点介绍了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股份限售及减持等要求,结合案例讲解信息披露及股份减持等制度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票的承诺	正在履行	/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嘉实基金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乙超、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票的承诺	履行完毕	/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履行完毕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21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齐百钢

王新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